

奉科(2025)14号

---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奉贤区科普大讲坛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7月29日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

---

第一条 奉贤区科普大讲坛是面向社会公众，集科学性、前瞻性、亲和性、多元化、开放性为一体的科普类品牌讲坛。

第二条 区科委负责科普大讲坛组织统筹协调与实施推进工作。

第三条 在科普大讲坛项目中，区科委的主要职责：讲坛年度方案制定；负责经费预算和决算工作；负责讲座组织及协调工作；负责讲坛申请受理、验收工作；负责年度评优及总结表彰工作；负责讲坛专家资源库维护工作；负责讲坛的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讲坛承办单位为奉贤区内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，按照相关申请和验收工作规范向区科委进行申请，经区科委审核通过后，使用科普大讲坛统一标识开展活动。

第五条 讲座内容分为七大类：科技教育类，数字化转型类，健康生活类，心理卫生类，应急安全类，节能减排类，其他类科普教育。

第六条 区科委向区财政局申请科普大讲坛工作经费，由区科委管理和运作，依据沪奉财〔2017〕67号文件要求支出讲课费等费用。

第七条 开展“奉贤区科普大讲坛•优秀承办单位”“奉贤区科普大讲坛•科普之星”的评选，并在每年科技节期间进行表彰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。